附件1：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五届理事会候选人

的产生办法及条件

根据《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会员代表由团体会员单位推荐，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1名代表。

**二、第五届理事会候选人**

根据本协会团体会员单位的情况，新一届理事人选的条件参考如下：

1、理事候选人必须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从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热心行业发展、能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2、理事候选人应在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与支持协会活动的团体会员单位中产生，一个单位限推荐1名候选人。

3、理事候选人应是在爆破行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爆破安全技术管理者或专家。

4、为保持理事会组织领导工作的连续性，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具备入选条件并经所在理事单位同意的，优先推荐为下一届理事候选人。在第四届理事会任期内不关心协会发展、未参加过协会活动、未按章程规定交纳理事单位会费的，不再推荐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

经各单位推荐的会员代表和理事候选人，协会将对所有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理事候选人将在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由新一届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